

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2026-061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历史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历史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6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基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的规定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历史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